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以德报怨 无偿让地

我居住的地方是个城中村，位置又是临街门市房，虽说不上是寸土寸金，但优越的地理位置还是让部份乡邻羡慕不已。

二零零七年，我们打算把平房翻盖成三层的楼房。图纸找人设计好，相关手续办妥后，就高高兴兴开工了。

不料刚开工，后面的邻居就不干了，三番五次来我家，说什么盖楼影响她家隐私了，什么楼太高，遮了她家荫了，等等理由阻拦正常施工。

说实话，设计楼的时候，已经把很多因素都考虑在内了，遮荫大小都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作为大法弟子，我知道出现的这一切都不是偶然的，一定要站在为他的角度考虑问题。

于是，我说服家人，找人从新修改设计，三层楼改为两层，后窗户一个不留，后面的“滴水檐”也专门留出八十多厘米，她提出的要求我全部满足。在周围的村民看起来可能会大闹一场的议论中，崭新的二层小楼终于如期完工了。

在我们当地农村盖房，传统观念让很大一部份人都非常注重家宅风水这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有很多说道。二零零八年后，邻居盖楼时，在这方面遇到了麻烦。周围知道我盖楼经过的乡邻都认为，这种情况如果来找我解决她家的问题不可能。

没想到一天她真的来找我，面带着愧的说：你盖楼时，我没少找了你麻烦，妒嫉你，不愿意让你盖楼，又不让你盖高，又不让你留窗的，不管多无理的要求，你都答应了我。我还和你吵，没想到你不但不和我吵，还劝我不要生气，现在想想真是对不起你。咱村的人都说，多亏你是炼法轮功的，姿态

真高。

我笑着说：事情都过去了，今天你有什么事吗？她说：盖楼遇到大事了！

真不好意思向你开口，可离了你又解决不了。你知道，我父亲和丈夫都没了，盖楼前找了个“先生”看了看，说我新盖的大门必须得和对门邻居对齐，不然我家孩子还会出大事。可要想和邻居大门对齐，除非占你家“滴水檐”那里的六十厘米土地。这人命关天的大事儿，我能不着急吗？来找你帮帮忙，你要多少钱我都答应，你看能行不？

我想，我是修炼人，同化新宇宙的无私无我，先他后我。为了救人和证实大法，这点利益又算得了什么。我对后邻居说：只要对你全家好，别说六十厘米，就是八十厘米都占了我也同意。我是大法弟子，一分钱也不要你的！

邻居感动的热泪盈眶，她说：我准备好了五千元钱，还怕商量不通，你一分钱不要，那怎么行！说着，抱着我放声大哭：周围的人都说我办不成，我们全家可怎么感谢你啊！我安慰她说：别哭了，我说了，就一定算！

借此机会，我和她讲起了法轮功真相和“三退”保平安的事，后邻居全家五口真名“三退”，后来包括她家族院里共十五口人都都真名“三退”了。

以德报怨，无偿让地，这件事一时间在村里成了热门话题，大家说这只有大法弟子才能做得到。后来我在村里户户进门讲真相救人，80%的都三退得救了。◇



丹东市法轮功学员张淑霞、孙淑梅面临非法开庭

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张淑霞、孙淑梅将于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被非法开庭。张淑霞家属已聘请律师作无罪辩护。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下午，张淑霞和孙淑梅在丹东市振安区九连城镇马市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受中共谎言毒害的人诬告，被马市边防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还到家中非法抄走私人物品。据悉，十多个警察非法到孙淑梅家抄家，其中有市局的。

张淑霞、孙淑梅被警察劫持到派出所非法审讯后，被劫持到丹东市的一家医院检查身体，孙淑梅在检查B超时，医生问她得过什么病没有，她说：“九九年得过癌症，左肝长了8公分的瘤子，那时医生说已经扩散了，手术不了，我也非常难受，睡不着觉，非常痛苦。后来我炼了法轮功了，病就好了，也不再痛了。”医生问：“你吃过什么药吗？”她说：“我修了法轮大法了，我没有吃药，我就听师父的讲法，就不痛了，我也能睡着觉了，一点点就好了。我感谢我的师父，感谢大法。后来再痛念法轮大法好就不痛了。”在场的人都惊讶地听着。

第二天，警察带她们去医院检查结果，然后就把她们非法送到看守所。在看守所的大厅，有一警察说：“大姨，你就把你修炼的事说一下。”当时有看守所的狱警及派出所警察在场，孙淑梅就和他们讲了得了癌症后及修炼法轮大法康复的经过，看守所的警察听后拒收。派出所办理了一份非法取保手续，孙淑梅才得以回到家中。但张淑霞被非法关进看守所。

今年68岁的张淑霞在修炼法轮功前身患各种顽疾如：头疼，腿疼，风湿，肚子子宫肌瘤，医疗费没少花，药没少吃，常年在痛苦中活着。自一九九八年修炼法轮功后，病症全无，身体一身轻，再没去过医院，没吃过一片药，给家人



也减轻了负担。

孙淑梅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被丹东振安区检察院非法传讯，要求其认罪，并威胁说要判实刑等。孙淑梅坚持修炼大法，并向检察院办案人员说明：我要不炼了，命就没了！“我炼法轮功前病得很重，炼法轮功后好了，不疼了，有时还疼我就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炼炼功就好了，就不疼了。”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孙淑梅被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劫持到丹东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张淑霞曾遭非法判刑七年，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遭酷刑迫害，在冬天双手被吊在暖气管上，脚尖离地，外衣裤脱掉，只剩内衣裤。沈阳的冬天异常寒冷，犯人不但把窗户打开，还将一盆凉水放在窗台上冻冰，强迫张淑霞把双脚放入刺骨的冰水中，同时把内衣放到内裤内，一盆冰水从头倒下，在让冰冷水集中在肚子周围，如此反复，腿脚一会就肿起来，放下来后，腿已不能弯曲，人就直挺挺地倒下，摔昏了过去。有一次她被折磨得小便失禁后，放下后她马上蹲在地上擦地。过后折磨她的犯人说：张姐，你擦地的动作让我想起我妈。张淑霞知道犯人是被队长强迫的，否则就得不到减刑，在自己都吃不饱的情况下，把舍不得吃的一点点窝窝头扔给不能完成生产任务而被体罚的犯人吃。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

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公检法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是用来惩恶扬善，打击真正的犯罪者的，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文革”已过去数十年，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借“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悲剧还在上演，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流呢？！善恶有报！在你们自己权限范围内，选择保护法轮功学员，把枪口抬高一厘米，不仅是正义之举，也是在给自己留一条后路。

相关信息：

丹东市振安区法院 办案法官 张月娇：0415--2277315

振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朱晓波 0415----6276627

电话：13942509406

振安检察院案管科：6276646

马市边防派出所电话：0415--4102900

办案警察蔡克楠 15842541600 或 18841565001

办案吕警察电话：15840730777

魏警察：13032403584

宁伟 振安区法院现党组书记、院长 13942587528

王德全 振安区检察院现党组书记、检察长 15941511666

隋虎成 振安区公安分局局长、书记 13942537286

周言 振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15841599180

郭忠仁 刑庭庭长 办公电话：0415---2277335

刘丹 立案庭庭长 办公电话：0415----2277310◇